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交易收费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云南产权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规范收费行为，保障进场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交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增资扩股交易收费包括信息公告费、交易服务费、增值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条 在云交所进行增资扩股交易的交易各方适用本标准。

第四条 信息公告费为 3000 元 / 次，由云交所向增资企业收取。如云交所与增资企业有约定除云交所网站还需增加项目转让信息发布渠道的，还需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第五条 增资扩股项目成功交易的，云交所按下列标准分别向增资企业和投资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档次	计费区间	计费基数	计算方法
1	5000 万元（含 5000 万）以下部分，按 3‰计收	成交金额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制
2	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之间的部分，按 2‰计收		
3	10000 万元以上，按 1‰计收		

第六条 增资扩股项目成交价高于挂牌底价的，增资企

业还应在支付上述第五条“交易服务费”的基础上，就增值部分的 10%向云交所支付增值服务费。

第七条 如需云交所提供市场化服务的，还应按其提供的服务收取其他费用，费用标准另行协商。

第八条 本标准所称增资扩股交易收费均使用人民币结算。

第九条 单笔单向交易服务费最低不低于 10000 元，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分别向增资企业和投资方收取。

第十条 本标准由云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试行。